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24,002,013.89元。

####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

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适合的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六、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际证券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